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出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内容。201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提议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黄德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易贤忠先生持有公司 42.89% 的股份，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内容符合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现将以下临时提案公告并作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黄德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增加以上一项临时议案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 1：黄德汉先生简历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黄德汉先生简历

黄德汉，广东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熟悉中国、英美等西方国家会计准则及税制、对中国税法有深入的研究。常任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西南财经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及财税专业课程；并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邀请，为上市公司高管定期培训班讲授财税课程；长期从事各类企业的财税顾问及审计工作，具有很强的财税实务操作能力，成功的为众多企业提供科学实用的税务规划和财务管理方案；熟悉资本运作，常参与企业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及企业上市前的准备工作；先后受聘多家国内及跨国大企业集团与一批中小企业的财务顾问；受聘担任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等机构的财务评审专家。

黄德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德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工作经历： 1987—1994 羊城晚报社 会计师
1994—1999 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助理
1999—2007 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主任会计师
2008—2011.7 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010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1.7 至今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教育背景： 1990 年中山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毕业。
2000 年武汉理工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
2002 年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